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及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发行工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 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8)。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报价认购环节已经顺利 结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2015年11月修 订),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开市起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并聘 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整个报价认购环节进行了现场见证。目前,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事项已完成了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和核查工作。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加 快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新增股份登记等后续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根 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